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二零”）

交易对手方：樊雪莲

交易标的：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水务”）6.00%股权（未实缴出资）

交易事项：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联营公司上海万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万朗水务10.0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000,000.00元，尚有3,000,000.00元未实缴出资。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樊雪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万朗水务6.00%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朗水务控股股东樊雪莲。

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朗水务2,000,000.00元出资（已全部完成实缴），该部分股权占万朗水务注册资本的4.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22,485,152.9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476,154.46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为 78,738,077.2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66,745,545.87 元。

由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故核算万朗水务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拟转让部分的股权资产未实际出资，账面价值为 0 元，小于上述计算的金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樊雪莲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 538 弄 7 号 303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万朗水务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是一家区

域防涝整体解决方案及智慧管理综合服务商。

本次交易前，万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股权 比例 (%)	实缴出资	实缴出 资比例 (%)
樊雪莲	32,500,000.00	65%	13,000,000.00	65%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上海毅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上海朗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樊骅	2,500,000.00	5%	1,000,000.00	5%
合 计	5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交易完成后，万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股权比 例 (%)	实缴出资	实缴出 资比 例 (%)
樊雪莲	35,500,000.00	71%	13,000,000.00	65%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2,000,000.00	10%
上海毅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上海朗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樊骅	2,500,000.00	5%	1,000,000.00	5%
合 计	5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万朗水务 2022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8,648,092.06 元，净资产为 60,604,011.9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未完成实缴出资，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总价 1 元进行转让。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樊雪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万朗水务 6% 的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樊雪莲。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樊雪莲关于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